

证券代码：300635

证券简称：达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收到股东陈志雄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截止 2019 年 6 月 12 日，陈志雄先生共减持 6,816,700 股，持股比例由减持前的 13.0752% 降至 8.0752%，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0000%，触发权益变动。现披露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陈志雄	大宗交易	2018-09-12	11.43	596,700	0.4377%
	大宗交易	2018-09-13	11.55	300,000	0.2200%
	大宗交易	2018-09-14	11.69	324,400	0.2379%
	集中竞价	2018-09-14	12.84	242,300	0.1777%
	大宗交易	2018-09-18	11.38	1,492,500	1.0947%
	集中竞价	2018-09-18	12.231	966,000	0.7086%
	大宗交易	2019-06-12	15.67	2,720,000	1.9951%
	集中竞价	2019-06-12	19.14	174,800	0.1282%
	合 计			6,816,700	5.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志雄	合计持有股份	17,825,920	13.0752%	11,009,220	8.0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6,480	3.2688%	11,009,220	8.07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69,440	9.8064%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原董事陈志雄计划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56,4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4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42,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46%），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实施；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3,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18年8月29日至2019年2月28日）实施。2019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陈志雄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7%。

2、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持本公司股份13,904,0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985%）的公司股东陈志雄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9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78%）。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2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95%），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1月9日）实施；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2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83%），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因股东陈志雄所持高管锁定股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9 日，故本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实际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

3、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志雄持有公司 17,825,92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75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志雄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6,816,7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触发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志雄持有公司 11,009,22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0752%。

4、陈志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6、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股东陈志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